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信达首字[2014]第 006 号-07

致：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受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并于2014年11月27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发行人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250004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

信达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瑞华对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 48250014 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瑞华对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250001 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 141672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信达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瑞华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 48320020 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信达就该文件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瑞华对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483200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声明、释义、引言部分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瑞华于2014年3月28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8250003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利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2014年至2016年度主要从事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为核心、汽车结构件为重要业务的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及制造,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规范运作,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瑞华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32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0、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

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述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72,086,376.32元、152,209,901.16元、229,604,425.22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425,671,014.06元，超过5,000万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53,625,913.73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7、根据相关税务部门的证明、瑞华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320003《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1、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由其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的业务及资质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保荐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最高额计算，发行人的股本为 14,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芜湖富海的住所及其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芜湖富海的工商变更资料，并经信达查询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芜湖富海的住所由“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山路 38 号（高新区投融资服务中心内）”变更为“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9 层 230”，经营范围由“对节能环保、资源及其它新兴行业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非上市企业）、投融资管理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需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对节能环保、资源及其它新兴行业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非上市企业）、投融资管理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公司

（一）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新设控股子公司“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科达利”）。经信达查询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以及大连科达利相关证照、章程，大连科达利目前持有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42MA0QFFCP44 的《营业执照》，注册

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励建立，住所为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海明路 179-4 号，经营范围为“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锂电池结构件、汽车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连科达利的现行章程，大连科达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综上，信达认为，大连科达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1、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惠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350736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东决定》、《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经信达查询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惠州科达利的住所由“惠州大亚湾西区东风车城地段”变更为“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 308 号”，经营范围由“销售（不含商场、仓库经营）：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汽车配件、LED 灯、节能电器、胶框、导光板、背光、模组、LED 支架；国内贸易；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汽车配件、LED 灯、节能电器、胶框、导光板、背光、模组、LED 支架；国内贸易；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 27000003201611020189 的《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股东决定》，并经信达查询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上海科达利的监事由柴维新变更为王少权。

四、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3,318,185.00 元、1,132,561,709.01 元和 1,455,303,872.73 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6%、99.96%和 99.9998%。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确认函，并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新增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关联公司	持有关联公司股权及/或任职情况
王苏生	独立董事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经信达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胡殿君不再持有深圳前海京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元）
大族激光	设备采购	1,754,726.50
联赢激光	设备采购	24,677,414.6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元）
广汽集团	产品销售	2,263,442.15

注：发行人对广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包含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和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为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的销售收入。

3、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如下关联担保：

序号	保证合同	保证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被担保方
1	兴银深龙华授信（保证）字（2016）第 00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陕西科达利	2016.07.19	4,800	否	发行人
	兴银深龙华授信（保证）字（2016）第 0028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励建立				
	兴银深龙华授信（保证）字（2016）第 0028B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励建炬				
2	2016 圳中银深额保字第 0000608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励建立	2016.08.18	5,000	否	发行人
	2016 圳中银深额保字第 0000608B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励建炬				
	2016 圳中银深额保字第 0000608C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科达利				
	2016 圳中银深额保字第 0000608D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陕西科达利				
	2016 圳中银深额保字第 0000608E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惠州科达利				
3	0400000014-2016 年龙华（高保）字 002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励建立	2016.10.18	6,000	否	发行人
	0400000014-2016 年龙华（高保）字 002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励建炬				
	0400000014-2016 年龙华（高保）字 0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深圳精密工业				

序号	保证合同	保证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是否履 行完毕	被担 保方
	0400000014-2016 年龙 华(高保)字 0028 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科达利				
	0400000014-2016 年龙 华(高保)字 0029 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	陕西科达利				
4	2016 年深宝安综额字第 041-1 号的《最高额担保 合同》	励建立	2016.11.29	5,000	否	发行人
	2016 年深宝安综额字第 041-2 号的《最高额担保 合同》	励建炬				

4、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3,492.55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30,220.47
合 计	733,713.0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元)
应付账款	
大族激光	518,200.00
联赢激光	19,013,797.50
合 计	19,531,997.50

经信达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并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8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独立意见，信达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苏科达利新增两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期限	备注
苏(2016)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226号	溧城镇泓盛路东侧、城北大道北侧	156,655M ²	出让	工业	2066.09.04	-
苏(2016)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227号	溧城镇泓盛路东侧、城北大道北侧	56,941M ²	出让	工业	2066.09.04	-

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江苏科达利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在建工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惠州科达利在建工程“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及综合楼项目”,已取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7月1日出具的惠湾建环审[2016]59号《关于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7月4日核发的地字第441303201620306号、地字第44130320162030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8月9日核发的建字第44130320162038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江苏科达利在建工程“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已取得溧阳

市规划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漂规建字第 32048120165003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溧阳市规划局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漂规地字第 32048120165003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 32048120161222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 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相关信息及专利缴费凭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复合极柱焊接装置	发行人	ZL 2016 2 0577044.5	实用新型	2016.06.13	2016.12.14	原始取得
2	一种盖板与壳体的装配结构	发行人	ZL 2016 2 0570281.9	实用新型	2016.06.13	2016.12.14	原始取得
3	一种极柱铆接装置	发行人	ZL 2016 2 0569327.5	实用新型	2016.06.13	2016.12.14	原始取得
4	一种设置有安全支架的防爆装置	发行人	ZL 2016 2 0570887.2	实用新型	2016.06.13	2016.12.14	原始取得
5	一种设置有凸台的防爆装置	发行人	ZL 2016 2 0569669.7	实用新型	2016.06.13	2016.12.14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亦未在上述专利上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信达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的产权关系清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房屋租赁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位置	租金 (元/月)	面积 (M ²)	租赁时间	房产证情况
大连科达利	大连环普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海明路179-4号的A4生产厂房	2016.10.01-2017.09.30 租金为43,078.16元/月, 2017.10.01-2018.09.30 租金为44,386.38元/月	3,194.69	2016.10.01-2018.09.30	辽(2017)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04000155号

信达认为,上述租赁合同正在有效履行中。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信达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的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及借款合同

2016年7月19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龙华授信字(2016)第0028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约定由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6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1日。

2016年7月19日,陕西科达利与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龙华授信(保证)字(2016)第002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陕西科达利在4,800万元的额度内为兴银深龙华授信字(2016)第0028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6年7月19日,励建立与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龙华授信(保证)字(2016)第0028A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励建立在4,800万元的额度内为兴银深龙华授信字(2016)第0028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6年7月19日，励建炬与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龙华授信（保证）字（2016）第0028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励建炬在4,800万元的额度内为兴银深龙华授信字（2016）第0028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6年7月22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龙华流借字（2016）第003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8,095,522元的借款，用于流动周转，借款期限自2016年7月22日至2017年7月20日，借款利率根据LPR1年期基准利率加1.1%确定。

2016年8月23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龙华流借字（2016）第003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1,904,478元的借款，用于流动周转，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23日至2017年7月20日，借款利率根据LPR1年期基准利率加1.1%确定。

2016年11月2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龙华流借字（2016）第004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4,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7月20日，借款利率根据LPR1年期基准利率加1.1%确定。

2、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的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及借款合同

2016年8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圳中银深额协字第0000608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由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8月18日。

2016年8月18日，励建立与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圳中银深额保字第0000608A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励建立为2016圳中银深额协字第0000608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6年8月18日，励建炬与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圳中银深额保字第0000608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励建炬为2016圳中银深额协字第0000608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6年8月18日,上海科达利与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圳中银深额保字第0000608C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上海科达利为2016圳中银深额协字第0000608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6年8月18日,陕西科达利与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圳中银深额保字第0000608D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陕西科达利为2016圳中银深额协字第0000608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6年8月18日,惠州科达利与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圳中银深额保字第0000608E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惠州科达利为2016圳中银深额协字第0000608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6年8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提供保证金质押,为2016圳中银深额协字第0000608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6年9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圳中银深借字第007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或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加92基点。

3、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的担保合同及借款合同

2016年10月18日,励建炬与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00000014-2016年龙华(高保)字002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励建炬在6,000万元的额度内对发行人2016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8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0月20日,励建立与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00000014-2016年龙华(高保)字00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励建立在6,000万元的额度内对发行人2016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8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0月20日,深圳精密工业与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400000014-2016年龙华（高保）字002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深圳精密工业在6,000万元的额度内对发行人2016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8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0月20日，上海科达利与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00000014-2016年龙华（高保）字002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上海科达利在6,000万元的额度内对发行人2016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8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0月20日，陕西科达利与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00000014-2016年龙华（高保）字002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陕西科达利在6,000万元的额度内对发行人2016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8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00000014-2016年（龙华）009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以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确定。

4、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的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及借款合同

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深宝安综额字第04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由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17年11月29日。

2016年11月29日，励建立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深宝安综额字第041-1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由励建立为2016年深宝安综额字第04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6年11月29日，励建炬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深宝安综额字第041-2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由励建炬为2016年深宝安综额字第04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深宝安综

贷字第029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由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30日，利率为年利率5.22%。

（二）销售合同

2016年12月1日，大连科达利与大连松下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全球交易基本合同》，双方就供货、供货价格、质量、材料提供、支付、模具等事项进行了概况性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如双方中的任意一方未在期满前1个月提前书面提出变更合同内容或不续签合同，则该合同按相同条件续签1年，以后以此类推。

（三）采购合同

1、2016年7月1日，发行人与裕进TECH株式会社签订了编号为KDL-UJIN-0016的《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裕进TECH株式会社采购10台型号为6SFV-SP的摩擦焊接机，价格为300万美元。

2、2016年7月11日，江苏科达利与旭精机工业株式会社签订了编号为KD-AS-160711-1的《合同》，约定江苏科达利向旭精机工业株式会社采购1套型号为iTP-60高速规格（包含1套模具）的旭精机多工位冲床，3套型号为iTP-60高速规格（不包括模具）的旭精机多工位冲床，价格为22,600万日元，合同适用日本法律。

3、2016年7月27日，江苏科达利与旭精机工业株式会社签订了编号为KD-AS-160727-1的《合同》，约定江苏科达利向旭精机工业株式会社采购3套型号为TM12（为EV电池壳）的旭精机多工位板材成型机械压力机，价格为54,750万日元，合同适用日本法律。

4、2016年8月23日，江苏科达利与新加坡山田德必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YD20160823-JP的《合同》，约定江苏科达利向新加坡山田德必有限公司采购6台型号为NXT-80的高速精密压力机，4台型号为NXT-125的高速精密压力机，价格为34,380万日元。

5、2016年9月8日，发行人与裕进TECH株式会社签订了编号为

KDL-UJIN-0018的《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裕进TECH株式会社采购10台型号为5SFH的摩擦焊接机，价格为3,102,990美元。

6、2016年9月27日，江苏科达利与旭精机工业株式会社签订了编号为KD-AS-160927的《合同》，约定江苏科达利向旭精机工业株式会社采购1套型号为TM16（为EV电池壳）的旭精机多工位板材成型机械压力机，1套型号为TM16（为EV电池壳）的旭精机多工位板材成型机械压力机，价格为27,020万日元，合同适用日本法律。

7、2016年10月11日，江苏科达利与韩国三岛产业（株）签订了编号为SD-20161011的《合同》，约定江苏科达利向韩国三岛产业（株）采购2台型号为SDH-160EVTP的双曲轴多工位冲床，价格为1,920万元。

8、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东野精机（昆山）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东野精机（昆山）有限公司采购2套电池盖自动化组装生产线（P55/39148），价格为13,320,000元。

（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016年8月25日，江苏科达利与江苏溧阳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江苏溧阳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厂房间三、车间四的建筑安装事项，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10天，价格为4,650万元。

2、2016年12月16日，惠州科达利与汕头市华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汕头市华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新能源汽车结构件综合楼的厂房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0天，价格为84,870,975.38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信达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五）其他大额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合计8,512,968.58元，其他应付款合计11,611,688.9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溧阳市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3,624,000.00
2	裕建丰实业	押金保证金	1,284,574.03
3	长沙蓝色置业	押金保证金	586,600.00
4	中建电子	押金保证金	458,000.00
5	深圳市鸿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18,600.00
合 计		-	6,371,774.0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9,300,000.00
合 计		-	9,30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 董事会

1、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 监事会

1、2016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信达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备注	增值税
1	发行人	15%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税率	17%
2	东日科技	25%	-	17%
3	上海科达利	15%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税率	17%
4	陕西科达利	25%	-	17%
5	湖南科达利	25%	-	17%
6	深圳精密工业	25%	-	17%
7	惠州科达利	25%	-	17%
8	江苏科达利	25%	-	17%
9	大连科达利	25%	-	17%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的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7)第 00270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6-01-01 至 2016-12-31 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深地税华违证[2017]100000002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核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1279273291）在 2014-01-01 至 2016-12-31 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信达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东日科技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7)第 00267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6-01-01 至 2016-12-31 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深地税华违证[2017]100000003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核查，深圳市东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6748854356）在 2014-01-01 至 2016-12-31 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信达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日科技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上海科达利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联合出具的 2017-0023 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上海科达利“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我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信达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科达利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陕西科达利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为我局所管辖企业，按期向我局申报纳税，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申报纳税。”

根据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为我局所管辖企业，按期向我局申报纳税。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正确执行各项税收法规政策，按照规定申报、缴纳税款并报送有关税务资料。”

信达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科达利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湖南科达利

根据长沙县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430121093078324）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份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通过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成立至今，无欠缴税款记录且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430121093078324）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份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通过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成立至今，无欠缴税款记录且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信达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科达利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深圳精密工业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龙岗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7)第 00269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6-01-01 至 2016-12-31 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深地税龙违证[2017]100000001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核查，深圳市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319754760）在 2014-01-01 至 2016-12-31 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信达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精密工业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惠州科达利

根据惠州大亚湾国家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科达利“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分局没有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澳头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惠州科达利“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期间内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地方税收有关规定的行为”。

信达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惠州科达利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江苏科达利

根据溧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科达利自“201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国税无税费欠缴，无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江苏科达利自“201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无税费欠缴记录，无税务违法行为”。

信达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科达利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

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大连科达利

根据大连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保国税外证[2016]148 号《大连保税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大连科达利“自 2016 年 09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01 月 09 日止，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税务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及时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有违法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连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保地税外证[2017]1 号《大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大连科达利“自 2016 年 09 月 02 日起至今，该企业申报缴纳了地方税收，暂未发现重大违反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现象”。

信达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连科达利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拨款凭证及依据文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100 万元及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部门	文件/名目	发文日期	补贴金额 (元)	入账日期
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6 年度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拟奖励项目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6〕269 号）	2016.11.23	3,000,000	2016.12.26

信达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并经信达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

1、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7]147 号《复函》，发行人“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东日科技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7]147 号《复函》，东日科技“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3、上海科达利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 2017011《证明》：“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4、陕西科达利

根据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的证明》：“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未收到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有关产品质量相关投诉和举报，未发现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湖南科达利

根据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质量信用证明》：“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2 月成立至今能严格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我局没有给予该公司行政处罚，未收到过对其产品质量进行的投诉。”

6、深圳精密工业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7]147 号《复函》，深圳精密工业“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7、惠州科达利

根据大亚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经业务信息系统查询，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645329263）存在违法违规和失信的记录。”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关系及劳动保障

1、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开户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7 日”，“缴存时段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截至上述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形”。

2、东日科技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东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东日科技“开户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3 日”，“缴存时段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截至上述证明出具日，东日科技“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3、上海科达利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上海科达利“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松江区共查处案件 0 起”。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6 年 12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268 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陕西科达利

根据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01 月起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截至目前缴费人数 358 人。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证明陕西科达利“2011 年 03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16 年 12 月，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0009965，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5、湖南科达利

根据长沙县企业社会保险工作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养老编码：430121035682）于 2014 年 10 月参加了湖南省直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费足额缴至 2016 年 12 月，为正常缴费状态，参保总人数为 57 人，其中在职 57 人，退休 0 人。”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湖南科达利“自 2014 年 11 月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至今，已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6、深圳精密工业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深圳精密工业“开户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缴存时段为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截至上述证明出具日，深圳科达利精密“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备案通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备案文件到期重新办理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发改委核准文件	变更后发改委核准文件
1	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西高新发商发[2014]337 号《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关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西高新创新发[2016]242 号《西安高新区创新发展局关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发改委核准文件	变更后发改委核准文件
		备案的通知》	
2	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松发改产备[2014]056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松发改产备[2014]063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	松发改产备[2016]069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

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效的备案或批准。

十二、结论性意见

信达已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与发行人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信达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 炯

彭文文

2017 年 2 月 7 日